

### 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液透析机（单泵）、血液透析滤过机（双泵）、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38201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226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701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8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国瓯科技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5月05日

